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820號

原告 海鷗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清

上列原告與莊旺枝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表明被告住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參諸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若起訴程式欠缺且逾期未補正，訴之提起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表明被告之住、居所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